

經文：路得記 3:1-18

一. 積極行動 - 邁出尋求的腳步

路得在拾麥穗的時候，遇到了一個關鍵人物波阿斯。婆婆覺察機會，三項提議縝密計劃，由神引導 (v.1-4)。媳婦順服指教，因為路得知道婆婆愛她。路得也明白，婆婆已經下了決心，放棄她的特權，給媳婦自由。婆婆告訴路得沐浴、抹膏、更衣，這是當時的一種禮儀，表示從痛苦的陰影中走出來，開始新的生活。路得更了解，婆婆與耶和華神有美好的關係。拿俄米滿懷人的愛，又帶著神的權柄向路得發出指令，路得心悅誠服，義無反顧地回答：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」(v.5)。

在走信心道路的時候，必須要有積極主動的態度。只要清楚是神的帶領，就應該沿著神所指示的方向前進。不能畏首畏尾，患得患失。

救恩是神白白賜下來的，但救恩之路卻是要我們努力奔走，付上代價的。路得為我們作出了榜樣，她順服神的帶領，放下個人的得失，採取積極的行動，使神的旨意成就在她的身上。

二. 大膽表白 - 抓住上帝的應許

v.9 路得的回答顯出屬天的智慧，簡潔明了，有理有情，莊重得體，正如拿俄米預言的，「他必告訴你」，這個「他」不是別人，是神自己。波阿斯從路得的回答裡聽到了神的命令，所以他說：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」。v.12「親屬」是「救贖者」的意思。神的心意是救贖，波阿斯願意做神手中的器皿，把神的恩典傾倒在路得身上。

故事中的三個人都是有愛心的人，肯為所愛的人犧牲自己的利益。拿俄米，不顧自己，給媳婦自由；路得，嫁自己來贖婆婆；波阿斯，捨棄財產，降卑自己，娶一個孤苦的外邦女子。聖經告訴我們，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，愛是付出，是捨己。從他們三個人的愛中，我們看到了神的愛，這種愛，最終在耶穌基督裡得到了昇華。

在信仰的路上要勇敢，要敢於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裡，按神的帶領往前走。路得的大膽告白，出自她對上帝的信心。她緊緊抓住上帝的應許，放下自己的一切。她走的路，是蒙福的路。

三. 安坐等候 - 進入信心的平安

路得回到家中，向婆婆拿俄米彙報情況。婆婆從波阿斯所言所行看到了神施恩的手 (v.10-17)，她就有了平安，她知道下一步就是安靜在神的手中等待 (v.18)。等候耶和華，是走信仰之路的重要功課。

v.15 六簸箕大麥折射出波阿斯的為人，他用行動表達他的愛。六簸箕大麥是一個象征，表示神的恩典豐沛。

結語：走信仰道路的三要素：機遇、勇氣、忍耐。不懈地追求，在神的帶領中辨明方向；勇敢地宣告，在神的應許中支取力量；耐心地等待，在神的掌管中不慌不忙。